

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濮工信〔2017〕117号

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开展装备制造业 30 强企业认定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更好地鼓励和引导装备制造企业加快发展，促进企业提质增效，决定开展装备制造业 30 强企业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条件

1. 在濮阳市行政区域依法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，企业产品和生产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；

2.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，特色企业可适当放宽规模要求；

3. 建有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技术机构，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；

4. 对省级产业集聚区内骨干装备制造企业，以及河南装备联盟成员企业优先推荐和认定。

二、认定程序和材料

（一）认定程序

符合认定条件的装备制造业企业向其所在县（区）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。各县（区）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推荐名单，按照规定时间上报市工信委。市工信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30强企业名单，并在市工信委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内无异议的装备制造企业，认定为“濮阳市装备制造业30强企业”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濮阳市装备制造业30强企业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

2. 企业营业执照、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、获奖证书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3. 企业信用信息（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官网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打印）。

三、扶持和管理

1. 对被认定的30强企业，优先推荐申报首台（套）重大装

备及关键部件专项。今后凡我市推荐申报国家、省或我市下达的有关装备制造业方面的专项引导资金，向 30 强企业倾斜。

2. 每年一季度，被认定的 30 强企业将上年度企业经营和发展情况总结后，通过各县（区）工信部门上报市工信委。

3. 30 强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调整一次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县（区）结合本地实际，择优组织推荐，于 8 月 16 日前将申报材料（纸质和电子版各 1 份）报至市工信委科技与装备工业科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翟晓蒙 18503937889

王长青 13839397502

附件：濮阳市装备制造业 30 强企业申请表



附 件

濮阳市装备制造业 30 强企业申请表

企业名称 (盖章)			董事长 (总经理)			手 机		
成立时间			职工人数			邮 箱		
生产许可证号或 行业准入号			所属行业 (中类+小类)					
公司地址								
科研能力 (研究中心、实验室等)						商 标		
近两年 经营情况	年份	主营业务收入		利 润		税 金		
	2015	万元		万元		万元		
	2016	万元		万元		万元		
主要销售 区域	国内			国外				
主要产品 名称								
公司 简介								
县区 工信 部门 推荐 意见								

年 月 日 (盖章)

注：内容填写必须真实，可另附纸张。

